

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

114.09.03 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代表3名。(學生代表需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
 - (二) 行政代表：教導主任、學務組、輔導組、教師代表共4名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2人。
 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將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 - (五)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人員別	職 稱	姓 名	性 別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	林 文 彬	男
行政人員代表	輔導組長	羅 潔 瑩	女
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組長	嚴 智 文	男
教師代表	科任教師	陳 觀 璇	女
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長	劉 源 豐	男
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副會長	張 振 軒	男
學生代表	六年一班	張 航 瑞	男
學生代表	六年一班	張 宥 靚	女
學生代表	六年二班	邱 竹 屏	女

- 四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 違規處置：依據屏府教特字第10929615400號函辦理。

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

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- 六、 本校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七、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示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嚴智文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林文彬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麟洛
國民小學校長 黃素英

輔導組長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羅潔瑩